



2016 FinTech x Taiwan

競賽須知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 工商時報

協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彰化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洽詢電話：(02)23087111 轉 6611~6615

【供參考之企劃文字敘述】

(案例) 當一位消費者進入一家大賣場，透過手推車上的指紋辨識系統，便可迅速辨認出是否為會員身分，而能夠享有購物會員價集結帳時的快速通關。於是消費者進入賣場後，購買了雞蛋、醬油、餐巾紙、餅乾、嬰兒奶粉、嬰兒紙尿布、奶嘴等，當他推著手推車進入快速通關的走道時，經過兩側的掃描器感測貼在物品上的電子條碼，當手推車到達無人櫃台時，已經在螢幕上顯示出優惠後的總金額，同時也在螢幕上顯示出自己所有電子信用卡，該消費者只要用手指頭按在觸控螢幕上，就完成指紋認證簽章，刷卡成功，而出口的通道閘門也同時打開。此時，手機簡訊響起，信用卡公司來函通知刷卡紀錄及分期優惠。

當之前該消費者推著其購買的商品經過兩側的掃描器感測貼在物品上的電子條碼時，此購物的訊息也同時進入賣場的後端伺服器，而後端的伺服器也會將此訊息及時的傳遞給供貨商，讓該供貨商了解到其貨品在此賣場的存量，是否已低於安全存量而要開始準備補貨了。

這位消費者每隔十幾天便會進入此家大賣場消費，除了買生活必需品外，都會購買嬰兒奶粉、嬰兒紙尿布。因此透過數據資料整理，首先這位消費者可能會收到有關兒童保單、嬰兒安全座椅、嬰兒推車等的宣傳單，過了幾個月後，將收到供貨商或賣場特別寄發有關嬰兒成長奶粉、副食品(添加物)、嬰兒安全玩具、兒童電子書、等的優惠資訊。

【參考影片創意】

- BANK3.0 來襲 銀行轉型之路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jcYDfXx5Z8>
- 【世界翻轉中】移動支付起家 阿里巴巴跨界網路金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XPFzqG_bWA
- 案例簡報:用資訊科技改進金融發展——邱韻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Hq4pBqKqmU>
- 穿戴式裝置的未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J7GpVQCfms>
- 蘋果日報 2010 年，預測 2015 年科技發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n3dMkRdtZc>
- iPhone 5 概念影片 iPhone 5 Concept Feature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cowhw_Mz4k

- Audi Piloted Parking 自動停車技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kzLgfUXaQ>
- Mercedes-Benz F 015 Concept Car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cVNlyMJgWs

四、競賽時程表

內容	時間	備註
受理報名	10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午 12:00	啟動網路報名機制
截止報名	105 年 2 月 5 日 中午 12:00 截止報名及收件 (以電子郵件寄出時間為憑)。	1. 初審企畫書(可含影音作品, 企劃書含封面、參考文獻及附錄, 每份最多不超過 20 頁, 格式可為 word、pdf 檔; 影音為 MOV 檔)。 2. 為維護書面審查公平性, 內文請勿出現任何學生姓名、學校名稱或指導老師姓名。
送交評審進行初賽	105 年 2 月 15 日 至 2 月 19 日	將所有參賽團隊作品交由評選進行評選出 15 隊進入複賽
公布初賽名單	105 年 2 月 20 日	公布前 15 名於官方網站, 並以 email 方式進行通知。
高峰論壇暨複賽	105 年 2 月 24 日	邀講師進行高峰論壇, 複賽團隊在此場域進行簡報。(簡報以 ppt 或影像呈現為主)
業師輔導時間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2 日	在兩個月與業師媒合期間, 將舉辦二場 Workshop 動腦會議
繳交決賽參賽作品企畫	105 年 4 月 22 日前 寄交(以電子郵件寄出時間為憑)。	繳交作品企畫書電子檔 (word+ppt 檔) 及作品影音檔至主辦單位「決賽作品繳交平台」。(詳見活動官網)
決賽	105 年 4 月 28 日	地點: 另行通知

五、評審方式

【初賽】

評分標準	比重	說明
開創與前瞻性	40%	創新性與可視性
計畫完整性	40%	資料豐富度
跨界整合能力	10%	資源運用方式
影音模擬呈現	10%	運用影音模式呈現

【複賽】

評分標準	比重	說明
開創與前瞻性	35%	創新性與可視性
影像呈現完整性	35%	表現豐富度
計畫可執行性	20%	實用性與長期發展可能
簡報流暢性	10%	現場表現流暢性

【決賽】

評分標準	比重	說明
計畫可執行性	30%	實用性與長期發展可能
開創與前瞻性	30%	創新性與可視性
計畫完整性	20%	資料豐富度
跨界整合能力	10%	資源運用方式
口語表達能力	10%	現場表述與答辯的狀況

六、評分標準

將於複選入圍名單公佈時，同時公佈評審團之評選細項內容。

七、競賽獎項

獎項	獎額 (總獎額 84 萬)
金賞獎	學生獲頒 20 萬元獎學金 + 獎盃一座 指導老師獲頒獎牌一座
銀質獎	學生獲頒 15 萬元獎學金 + 獎盃一座 指導老師獲頒獎牌一座
銅牌獎	學生獲頒 10 萬元獎學金 + 獎盃一座 指導老師獲頒獎牌一座
特色獎	【分銀行類、證券期貨類、保險類】 各類得獎學生獲頒 8 萬元獎學金 + 獎盃一座 指導老師獲頒獎牌一座
參加獎	每隊 3000 元獎學金 (限額前 50 隊初選報名隊伍, 須在截止報名)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二)、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且有具體事證者，將喪失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賽團隊應同意參與作品若獲選，作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素材、文件、影音、規劃構想等，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推廣及

業務應用領域內，重製、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散布，並同意競賽活動相關單位建立資料庫統合管理。

(四)、參賽團隊應同意參與作品若獲選，主辦單位得以媒體、網站、廣宣活動等方式，表揚、揭露原創者姓名、團隊介紹等非機敏之個人資訊。

(五)、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但成績揭曉後未入圍或得獎之作品，不在此限。

(六)、主、協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代表報名者應取得成員之同意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七)、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八)、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團隊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九)、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1.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與 2%健保補充保費，始得領獎。2.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

(十一)、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須知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